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2〕38号

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.2 万吨高纯铸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.2 万吨高纯铸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300 万元，建设年产 2.2 万吨高纯铸锭项目，选址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工业园，占地面积为 2044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现有厂房的原料仓库建设熔铸车间，即新增 1 条熔铸 3#生产线，在车间外侧新建综合楼。项目新增设备包括：熔炼炉 1 台、保温炉 1 台、铸造机 1 台、除气室 2 台、均质炉 1 台、方形横流式低压冷却塔 2 台、搅拌器 2 台、锯床 1 台、水喷淋系统 1 套、深床过滤装置 1 台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原料→熔炼炉→保温炉→分析检测→在线除气深床过滤→半连续铸造→分析检测→锯切→均质炉→分析检测→计量入库。项目产能：高纯铝铸锭由 4.3 万吨/年增加至 6.5 万吨/年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、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废气为熔炼炉废气、保温炉废气、均质炉废气、在线除气废气等。其中熔炼炉废气和保温炉废气一并收集后，经1条20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直接排放，均质炉废气由1条20米高排气筒（DA006）直接排放，项目熔炼炉废气、保温炉废气、均质炉废气均参照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2）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在线除气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，经1条25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；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表A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检验废水、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。其中检验废水与喷淋废水依托乳源东

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3.6 万吨铝箔清洗线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再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最后经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；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炼炉、保温炉、铸造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、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熔炼废铝、边角料及碎屑、喷淋沉渣、废润滑油、生活垃圾等。其中熔炼废铝分为废铝块与铝灰渣，废铝块为一般工业固废，交由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，铝灰渣为危险废物，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；边角料及碎屑交由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；喷淋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，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，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。该项目扩建完成后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4.76 吨/年。氮氧化物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拆除锅炉减排项目调配。

